

中共昆山市锦溪镇委员会文件

锦委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社区：

现将《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昆山”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我镇环境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整体形象，决定开展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2018~2020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顺应城镇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按照省委省政府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让城市形态更美、让城市面貌更美”的工作目标，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下好绣花功夫、实施精准治理、注重标本兼治，在人居环境日益改善、城镇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精准长效。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精准定位、项目式推进、综合施策，下大力气解决制约环境提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难题。注重远近结合，通过固化工作机制，构建闭环流程，不断完善管理运行体系，提高镇村治理常态、长效水平。

2. 坚持统筹推进。发挥部门牵头作用，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条块结合、协同作战、上下联动，形成共管合力。以镇区为核

心，辐射延伸至外围交通干线、主要道路和村庄，着力破解瓶颈、补齐短板、提高标准、打造亮点，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

3. 坚持高质量发展。在重要节点上集中发力，通过综合治理，做出特色、打造项目精品。在交通干线、道路街巷上，对路面、立面立体整治，打造区镇景观线。通过点和线上的带动与辐射效应，实现“连点成线、连线成面”，进而促进城镇治理的全方位、均衡性、高质量发展。

三、目标任务

利用 2018~2020 年三年的时间，在全镇域范围内组织开展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力争到 2018 年底，基本完成整治任务，中心镇区、框架道路、镇区出入口、农村环境脏乱差等节点环境取得显著提升；到 2019 年底，全面完成既定整治项目，全镇大环境整治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到 2020 年，在前期整治与巩固的基础上，形成一批环境治理的标准与规范，健全完善一系列常态长效工作制度，固化形成一套适应锦溪实际、务实管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机制。

其中，2018 年的工作任务将以实施“4 项美丽工程”、开展“3 个提升行动”、形成“1 套长效机制”为核心，简称“431”工程。

1. “4 项美丽工程”，即美丽家园工程、美丽街巷工程、美丽镇村工程、美丽古镇工程；

2. “3 个提升行动”，即城市道路畅行提升行动、交通干线环境提升行动、水环境提升行动；

3.“1套长效机制”。通过三年的努力，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明确整治标准、提升工作效率，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

四、整治范围

本行动计划明确的整治范围分为三类：

1. 中心镇区；
2. 交通干线；
3. 各行政村、社区。

本行动计划是以中心镇区、交通干线，以及村庄作为整治重点范围。

五、整治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 美丽家园工程

1. 住区环境整治：对镇区老旧小区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建管所，责任部门：房开公司、城管中队、消防中队、文卫办、创建办、各社区、各管线单位)

2. 农贸市场整治：开展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达标工作。(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分局，责任部门：城管中队、建管所、消防中队、文卫办、房开公司、各管线单位)

3. 垃圾分类整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牵头部门：环卫所，责任部门：建管所、房开公司、市场监管分局、创建办、文卫办、各行政村、社区)

(二) 美丽街巷工程

以“十无”（无私搭乱建、无乱停车、无乱占道、无乱堆放、无违规经营、无违章广告、无外立面破损、无破墙开店、无道路破损、无绿化缺失）为标准，实施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基础设施、镇容环卫、绿地美化 3 个方面的整治。

1. 基础设施整治：

- (1) 对镇区部分道路实施黑色化改造；
- (2) 修复道路及附属设施缺失、破损问题；
- (3) 规范地下管线标志标识设置；
- (4) 统一规范公交站设置样式和养护。

(牵头部门：建管所，责任部门：古保办、房开公司、城管中队、交管所、交警中队、各管线单位)

2. 镇容环卫整治：

- (1) 整治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 (2) 清理违规户外广告，完成部分道路立面及店招店牌改造，镇容设施设置标准化；
- (3) 加强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推进公厕的新建、改建和市场化运营；
- (4) 对建筑物破败、残损进行立面出新；
- (5) 整治破墙开店，恢复街巷原貌；
- (6) 拆除沿线新增、存量违法建设；
- (7) 规范沿线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

(8) 规范管理邮政报刊亭(棚)。

(牵头部门：城管中队，责任部门：环卫所、派出所、建管所、古保办、交管所、水利站)

3. 绿地美化整治：

(1) 对待建工地、闲置地块，以及门前屋后、背街小巷零星地块等公共区域能绿尽绿；

(2) 对种菜、种大棚、乱搭建、乱堆放等毁绿占绿地块进行覆绿；

(3) 全面推行政府单位围墙透绿、增绿；

(4) 对港口码头进行整治和覆绿。

(牵头部门：绿管所，责任部门：国土分局、城管中队、古保办、资产公司、房开公司、交管所、农服中心、各行政村、社区以及各相关政府单位)

(三) 美丽镇村工程

1.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整治(康居村建设)提升工作。(牵头部门：建管所，责任部门：经服中心、创建办、城管中队、绿管所、旅游公司、房开公司、各行政村、社区)

2. 美丽村庄整治：推进康居乡村建设。(牵头部门：经服中心，责任部门：建管所、创建办、城管中队、绿管所、农服中心、旅游公司、农房办、各行政村、社区)

3. 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全镇村庄环境卫生的长效化管理。(牵

头部门：创建办，责任部门：经服中心、农服中心、文卫办、环卫所、各行政村、社区)

4. **农田环境整治**：对沿线农田按标准进行提档升级；清除沿线河湖水面围网，规范禽畜养殖及农田、鱼塘等作业用房设置。（牵头部门：农服中心，责任部门：建管所、水利站、城管中队、绿管所、强村公司、各行政村、社区)

(四) 美丽古镇工程

围绕环境净、要素朴、产品精的原则：加强保持古镇主干道、河道范围内、绿化区域环境干净整洁。修复古镇建筑破损、危险区域，规范沿街店铺的违规经营。提升古镇旅游服务水平，提供高质量旅游产品及服务。（牵头部门：旅游公司，责任部门：上下塘社区、创建办、环卫所、城管中队、水利站、资产办、资产公司、古保办、绿管所、房开公司)

(五) 城市道路畅行提升行动

1. **停车管理整治**：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划设停车泊位，利用桥下空间、闲置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制订停车管理办法，推进智能停车管理。（牵头部门：城管中队，责任部门：国土分局、建管所、创建办、交管所、旅游公司、交警中队)

2. **交通违法整治**：查处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沿线“僵尸车”、违规电瓶车；规范交通标志标识和各类隔离设施设置。（牵头部门：交警中队，责任部门：建管所、交管所、城管中队、市场监管分局、旅游公司、创建办)

(六) 交通干线环境提升行动

1. “三沿一线”环境整治：重点对高速公路、干线航道周边进行洁化、绿化、美化。

(1) 全面整治三沿一线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

(2) 全面清理三沿一线违法设施（含广告）。

（牵头部门：交管所，责任部门：创建办、绿管所、城管中队、水利站、环卫所）

2. 框架道路环境整治：重点对全镇框架道路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1) 推行环卫保洁标准化，明确保洁主体，统一时段、标准；

(2) 推进沿线乱设摊、乱占道、乱停放治理；

(3) 整治沿线乱堆放、乱搭建、乱设广告、乱张贴行为；

(4) 对立面残损、破败建筑物立面进行出新；

(5)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完好；

(6) 规范交通标志标识和各类隔离设施设置；

(7) 规范沿线建筑工地标准化管理；

(8) 对沿线毁绿占绿，绿化缺损、泥土裸露地块进行覆绿；

(9) 对沿线桥下空间进行整治。

（牵头部门：城管中队，责任部门：环卫所、建管所、交警中队、交管所、绿管所、邮政分局）

(七) 水环境提升行动

以水美锦溪为落脚点，加强河道保洁、清理河道废弃船只、驳岸垃圾。加大水生植物治理（水葫芦等），加强水体净化工程。严格监管河道倾倒渣土、违规养殖、倾倒垃圾、垂钓等违规行为。河岸周围增绿覆绿。（牵头部门：水利站，责任部门：环卫所、城管中队、创建办、绿管所、交管所、各行政村、社区）

（八）常态长效机制

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部门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研究管理标准盲区，健全完善道路街长制，制订锦溪标准、立下锦溪规矩、累积锦溪经验，形成一批锦溪镇大环境治理上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建立一套适用于锦溪镇大环境治理的作战手册。

六、时间步骤

2018年整治行动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3月底前）

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制订《2018~2020年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建管所、市场监管分局、环卫所、城管中队、绿管所、创建办、农服中心、交警中队、交管所等12个牵头单位牵头制订16个专项行动的子方案及对应的考核标准。各牵头单位会同责任部门，对照行动要求排查问题，并制订任务清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4月~9月底）

各牵头部门，根据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对照各自任务清单扎实开展系列整治活动。根据各自牵头

项目，做好业务指导、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将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镇村长效管理点评会议，协调解决疑难问题，集中攻坚突出问题，定期督促督办，确保问题有效整改、行动成效明显。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8年10月~12月底）

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考核办法》，将“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列入部门绩效考核，加大分值占比，强化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对整治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落实长效。领导小组会同各牵头部门对各整治项目全面督查并专项通报。在2018年提升行动基础上，研究制订2019年“美丽昆山”行动工作重点。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实行班子领导挂钩联系工作制度，分别挂钩联系相关牵头部门，召集相关责任部门，定期参加会议、现场踏勘、督查检查，听取阶段性进展，协助项目推进、重难点问题解决等。

（二）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已安排经费的整治项目，所需经费按照原渠道解决；未安排经费保障的整治项目，所需经费由镇财政局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按照市镇两级财政事权财权相结合的原则，镇财政局研究制订“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的奖补办法，统筹做好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

（三）建立履职保障机制。将工作推进、重难点问题落实等纳入纪委监察部门的日常督查内容，定期督查、通报。镇纪委（监

察室)对干部履职、主动担当情况进行督察,鼓励干部创新工作思路、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对失职渎职、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八、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镇大环境整治督查组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锦溪镇“美丽昆山”建设三年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综合创建办公室,由李凡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建立由创建办、派出所、城管中队、交警中队、交管所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伍,对全镇重点攻坚区域进行集中整治。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要明确区域治理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开展整治工作,部门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各牵头部门要组建本单位的行动工作班子,制订牵头行动的子方案和考核标准,并切实做好专项行动、责任项目任务的组织推进与整治工作。

(三) 注重部门协同。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行动的指导和监督,经常性地召开整治情况通报会、协调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督查;同时,要调整充实派出机构整治力量,做好部门协作联动,坚决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强化督查考核。领导小组要强化监督检查,对照任务分工和目标要求,定期通报督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情况;

要强化考核落实，领导小组重点考核牵头部门对单项行动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查情况，将考核结果与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任务挂钩。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借助工作简报、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平台，动态宣传工作进展，定期宣传整治成果；同时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众、管理对象参与整治行动，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